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运交综运函〔2024〕195号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宣贯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，市公共交通公司、市城际通巴士公交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，更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，国家修订发布了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国令第793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根据文件要求，要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扎实开展《条例》的宣贯解读

《条例》立足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实际，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，进一步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，重点围绕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本制度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以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相关人员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确保

相关人员正确理解、全面掌握条例内容；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户外屏等各类媒介，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广泛推动部门的沟通协调

《条例》共六章，除总则、法律责任和附则外，还包括发展保障、运营服务、安全管理等制度性规定，覆盖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重要领域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协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形成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合力。

三、持续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

《条例》的出台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改革创新、转型升级带来了新机遇，各单位要以《条例》为根基和总抓手，坚持系统思维，从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层面统筹谋划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，认真研究制定可操作、能落地、见实效的工作举措，推动形成发展合力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。

条例及解读请至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。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